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股权出让方：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星博生物”）；

股权受让方：上海蒲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荷医疗”）；

2、债权人：宁波盛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化工”）；

原债务人：南京天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育信息”）；

债务承接人：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星博生物”）；

交易标的：天育信息 40%的股权及天育信息对盛唐化工的 40 万元债务；

交易事项：星博生物将持有天育信息 40%的股权出售给蒲荷医疗，并按持股比例承担天育信息所欠盛唐化工 40 万元债务（总债务 100 万元，本公司此次交易前持有天育信息 40%股权）；

交易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132 万元，天育信息所欠盛唐化工债务 4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权受让方蒲荷医疗为本公司持有 10% 股份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西陵为债权人盛唐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育信息的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829,530.65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9,594,666.75 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4,032,304.21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48,061,864.69 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天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胡西陵需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政府相关的前置审批，但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上海蒲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500 号 147 幢 427 室，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500 号 147 幢 427 室，法定代表人为薛金锋，注册资本 32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MA1G06G52A，经营范围：医疗科技（除专项）、生物科技（除专项）、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除特种设备），计算机系统

集成，销售：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数码产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酒店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除酒店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宁波盛唐化工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谊大厦 606 室，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谊大厦 6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西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77821610D，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危险化学品，2-仲丁基-4,6-二硝基酚、正戊烷、正丁醇、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酐、乙酸[含量>80%]、乙腈、乙醇[无水]、乙苯、硝酸、4-叔丁基苯酚、石脑油、三氯甲烷、氢氧化钠、硫脲、硫化钠、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甲醛溶液、甲基叔丁基醚、1-甲苯-1-丙醇、甲醇、甲苯、1,2-环氧丙烷、环戊酮、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二氯乙烷、二甲氧基甲烷、1,4-二甲苯、1,3-丁二烯[稳定的]、丙酮、2-丙醇、苯乙烯[稳定的]、苯酚、苯胺、苯（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硝酸）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家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2.应说明的情况

股权受让方蒲荷医疗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蒲荷医疗 10% 股份；债权人盛唐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西陵为本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南京天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南京天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

交易标的类别：债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南京天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732346T，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薛金锋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路 6 号，法定代表人：薛金锋。经营范围：

信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销售；医疗健康保健咨询；生物医药、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研发；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电子商务；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品、食品的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育信息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829,530.65 万元，负债总额 4,861,834.86 万元，净资产-4,032,304.21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40 万元，净利润-33.82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的各方

股权出让方：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上海蒲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盛唐化工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天育信息 40%的股权，天育信息所欠盛唐化工 40 万元债务。

3、交易价格

股权价格 132 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承担天育信息所欠宁波盛唐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元债务（总债务 100 万元，本公司此次交易前持有天育信息 40% 股权）。

4、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款和欠款均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受让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 132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七天内，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 40 万元欠款归还宁波盛唐化工有限公司。

（二）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结合天育信息行业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审计价值为参考基础，最终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2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同时天育信息所欠宁波盛唐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元债务，由星博生物承担 40 万元。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时间安排

标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持有天育信息 40%的股权本次全部出售,是为了规整公司业务范围,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对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战略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元审字(2017)第 705 号审计报告》。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02日

